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瑞龍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黎瑞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0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被害人黃建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照後鏡上有安全帽（價值新臺幣1,900元）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開安全帽得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繫屬本院後，於114年2月25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薛美怡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